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gis Technology Inc.」。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6-1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發給或承購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第 8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10-1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1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2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除公司法或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 179 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6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7 條：本公司設董事 5~1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全體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 第 19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前項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 20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 21 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21-1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 21-2 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1-3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2 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3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 24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不低於1%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4-1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則

- 第 25 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 156 之 2 條規定辦理。
- 第 26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